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温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发展，打造温州优质跨境电商生态圈，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2021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温综组〔202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是指在温州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集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各要素，为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提供支撑服务，具有产业聚集发展效应，并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包括产业园区、创业园、商务楼宇等。

**第三条**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审核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组织推荐和初审报送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申请认定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园区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且有较为完备的建设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产业布局合理，运营规范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二）园区经营管理机构注册在温州市境内，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园区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的使用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和产业规模。园区建有相对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并建有功能完善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能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融资服务、法律咨询、市场拓展等各类公共配套服务。跨境服务活动丰富，园区每年自办各类跨境电商相关活动不少于10场，园区与市商务局、县（市、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类平台联合开展跨境电商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

（四）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园区年海关监管平台项下进出口总额达4000万美元以上，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20家（以温州综试区线上服务平台备案为准），其中跨境电商经营企业不少于10家（跨境电商企业是指从事跨境电商经营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支付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供应链企业等各类型企业）。园区入驻企业中跨境电商企业占比不少于50%，备案企业活跃率（完成平台备案并已开展业务的企业占比）不少于50%。

（五）设立健全的组织(党委、总支、支部、团委）和社团（协会、联合会)机构，积极开展党建、沙龙、讲座等建设活动，丰富园区精神文明生活。引进和培育各类跨境电商高级人才的，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六）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完善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制度的规范等，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的，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七）其他。能按规定向商务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详实资料和报表；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管理等重大事故而受到国家、地方通报或处分；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评定资格。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

**第六条**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采取主体申报、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初审和报送，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知。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属地园区申报。

（二）申报。各申报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上报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1．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表（附件1）；

2．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书（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附件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4．园区跨境电商企业名录表（附件3）。

（三）初审。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认真查验相关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市商务局。

（四）审核。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小组通过现场考核、书面考核等形式展开评审。评审小组由温州跨境电商专家库成员组成。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产业园区名单。

（五）公示。对拟认定的产业园区由市商务局在官网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必要时由市商务局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产业园区，正式认定为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市商务局予以授牌。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经认定的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市商务局将在服务资源对接、人才培训、信息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符合国家、省、市、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相关资金扶持条件的，可予以相应支持。

**第八条**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认定。各运营主体一旦发生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将自动取消其资格。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市商务局会适时组织复评工作，对未达标的园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摘牌。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园区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并适时推广园区工作经验。

**第九条**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日常管理部门作为园区运营管理的主管单位，需每季度向市商务局报送产业园区各类动态信息，按时报送半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本认定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按照国家、省、市调整后政策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本认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情况依法修订。

附件1

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批准设立部门及设立时间：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园区地址：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规划面积（平方米） |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实际使用面积  （平方米） | |  | | 2021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美元） | |  | |
| 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 | | |  | | | | | |
| 跨境电商经管企业数 | | |  | | | | | |
|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教 | | |  | | | | | |
| 跨境电商支付企业数 | | |  | | | | | |
| 跨境电商物流供应企业数 | | |  | | | | | |
| 跨境电商其他类型企业数 | | |  | | | | | |
| 在温州综试区线上服务平台备案企业数 | | |  | | | | | |
| 园区服务内容 | □交易平台服务 □通关服务 □税务服务 □结汇服务 □物流服务 □支付和结算服务  □信用认证服务 □统计监测服务 □企业孵化服务 □其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 业务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手机： | | | | 邮箱： | | |
| 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书

申请主体(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XX园区创建温州市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园区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重点说明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园区范围、园区布局建设、相关规划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已入驻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当地扶持政策以及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二、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1．园区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情况，包括建设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等。

2．园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情况，包括企业聚集、孵化数量、企业年营收规模等。

3．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4．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情况。

5．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服务输出情况。

6．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机制及规范管理等情况。

7．园区荣誉获得情况。

8．其他需要表述事项。

三、下一步发展计划

根据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围绕环境营造、效益实现、服务提供、企业培育等方面，重点说明3-5年内园区创建工作的目标和主要措施。

注：以上为参考提纲，各申报单位请结合自身实际撰写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应的佐证材料。

附件3

园区跨境电商企业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县（市、区） | 企业法人 | 企业成立年份 | 企业注册资金 |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员工人数（人） | 2021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美元） | 主营平台/服务类型 |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 | 是否在温州综试区线上服务平台备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区评定内容

| **类别** | **考核重点** | **具体要求** |
| --- | --- | --- |
| 园区基础建设  （30分） | 发展规划科学  （15分） | 园区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且有较为完备的建设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产业布局合理，运营规范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
| 基础设施先进  （15分） | 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规模，基础设施完善、发展环境良好，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的使用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 |
| 园区产业聚集  （30分） | 入驻跨境企业数  （15分） | 入驻企业中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20家，园区跨境电商企业百分比不少于50%，完成综试区平台备案并已开展业务的企业占比不少于50% |
| 跨境电商年进出口总额（美元）  （15分） | 园区年海关监管平台项下进出口总额需达到4000万美元 |
| 园区运维管理  （30分） | 管理运营规范  （10分） | 园区经营管理机构注册在温州市境内，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行为 |
| 配套服务完善  （20分） | 具备健全的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能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融资服务、市场拓展等各类公共配套服务；园区每年自办各类跨境相关活动不少于10场，园区与县（市、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类平台联合开展跨境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 |
| 附加类  （10分） | 活动开展和人才引育  （4分） | 设立健全的组织(党委、总支、支部、团委）和社团（协会、联合会)机构，积极开展党建、沙龙、讲座等建设活动，丰富园区精神文明生活。园区引进和培育各类跨境电商高级人才的，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
| 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4分） | 引导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完善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制度的规范等，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给予相应评审分值附加 |
| 资料报送  （2分） | 能按规定向商务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详实资料和报表 |
| 一票否决及摘牌 | 各运营主体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将自动取消其资格 | |
| 各运营主体在认定过程中未达标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摘牌 | |